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疾病領域：(i) 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2月，本公司的前身浙江新昌京新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10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4年7月15日，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標誌著我們步入新的發展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1999年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辛伐他汀片(5mg)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成為中國上市的辛伐他汀片產品。
2004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 我們成立附屬公司之一上海京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2005年	我們的鹽酸舍曲林片（品牌名為唯他停®）獲得新藥證書及藥品註冊批准，且我們是中國最早獲得生產批准的公司之一。
2012年	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GMP證書，並成功上市。
2015年	我們收購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2018年	我們的固體生產線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場認證。
2020年	首個自主研發ANDA品種鹽酸考來維侖片獲批並出口美國。
2023年至 2024年	地達西尼膠囊（1類）（品牌名為京諾寧®）獲批准商業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核心業務最為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u>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u>
紹興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料藥	2004年12月17日，中國
山東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2020年3月24日，中國
上饒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2005年10月19日，中國
內蒙古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中藥	2002年8月1日，中國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2004年6月3日，中國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1999年9月30日，中國
浙江京新醫藥有限公司	批售藥物	2017年8月28日，中國
浙江京新藥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銷售化學貨品	2006年11月28日，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2月13日，本公司的前身浙江新昌京新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0,000元。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1年10月25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4年7月，我們的A股完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股票代碼：002020)。於該次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17,6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6.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呂鋼先生 ⁽¹⁾⁽²⁾	36.44%
其他A股股東	63.5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呂鋼先生共同持有36.44%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由呂鋼先生直接持有約20.77%股權，並由京新控股持有15.68%股權。京新控股由呂鋼先生持有51.00%股權，並由金至投資持有49.00%股權。金至投資由呂鋼先生持有60.00%股權，並由呂鋼先生的配偶張莉玲女士持有40.00%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 (2) 京新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參與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20日採納四項A股參與計劃。A股參與計劃目的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刺激核心團隊幹勁，有效協調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個人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保障本公司得以實現策略發展及經營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6. A股參與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04年7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對我們的合規記錄進行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不認同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進行確認的情況。

本公司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我們產品及在研藥物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並加強我們的營銷網路及擴展至主要的治療領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並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313,763,14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在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行使[編纂]前)，預期[編纂]將持有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編纂]必須持有的指定H股百分比10.00%。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並取代)。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並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持有並無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否屬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5%([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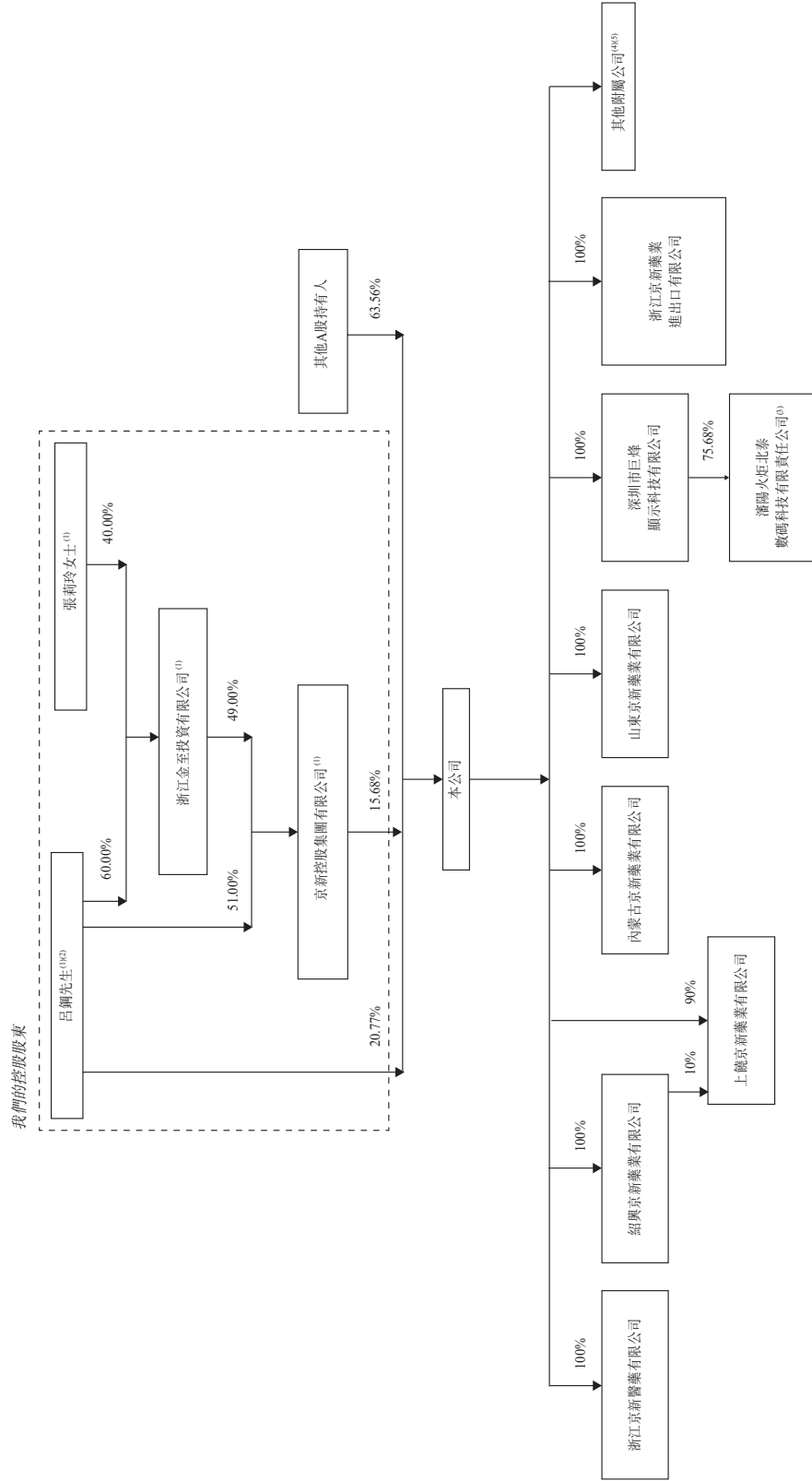
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並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編纂]未發生任何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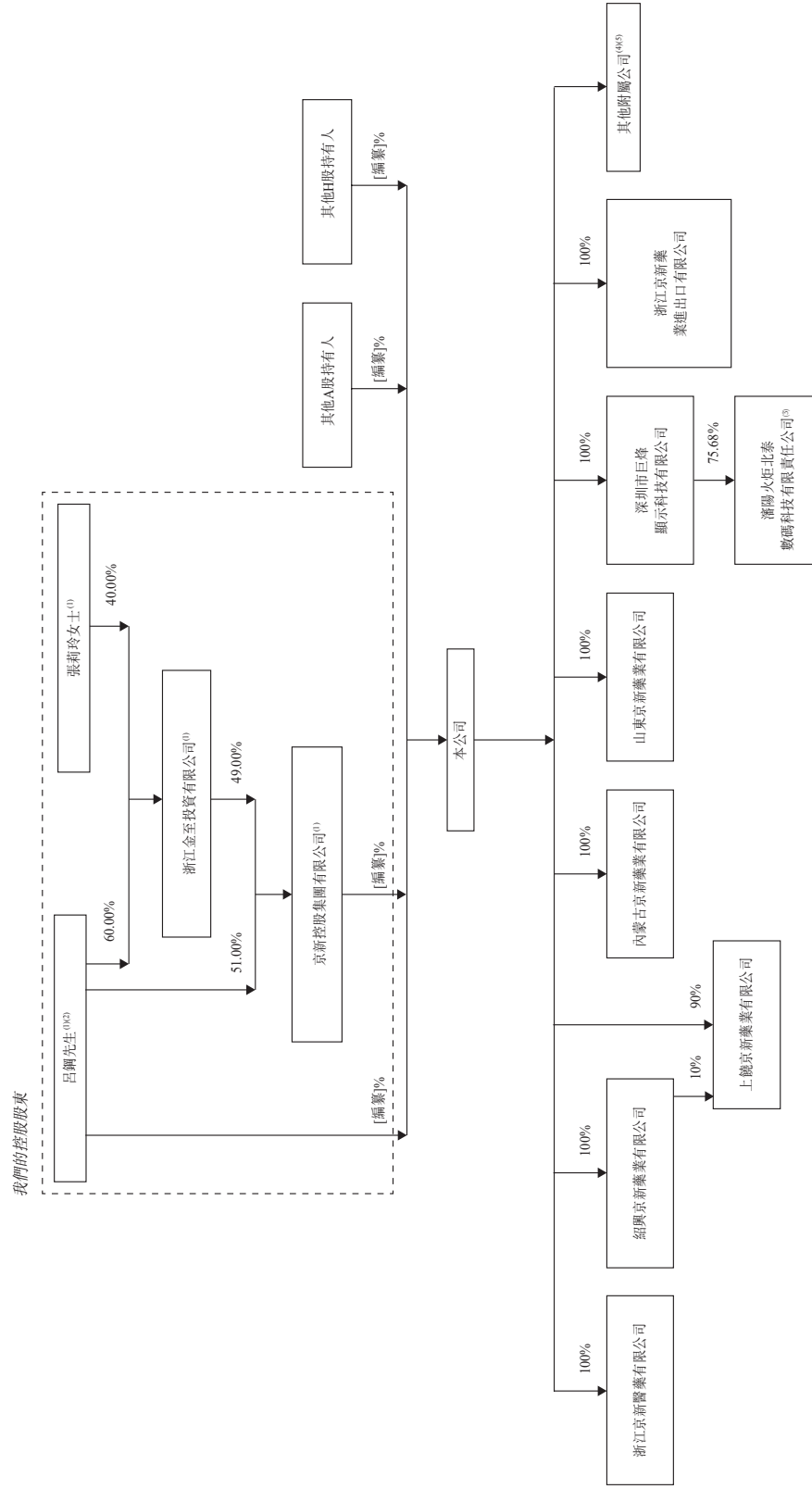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京新控股及金至投資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呂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為張莉玲女士的配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68%權益、獨立第三方瀋陽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3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2%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的18間附屬公司。
- (5) 在其他18間附屬公司中，15間為全資附屬公司，三間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杭州京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鳴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5.00%及45.00%權益。
 - b. 浙江京健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武漢巨騰佳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68%及1.32%權益。
 - c. 雲南京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京新藥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肖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永明先生分別持有86.67%、10.00%及3.33%權益。
- (6) 倘總和與所列數額之和出現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亦未發生任何變動)：



附註：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附註(1)至(6)。